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編

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游秋蓮	45年9月27日	女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凌雲國中畢	臺北市萬華區凌霄里第11、12 屆里長 長 新國光社區發展協會、創會長 社團法人臺北市艾馨公益慈善艾蓮 婦幼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	3. 爭取捷連萬大線設置連接青年公園地下或地上通廊出口。4. 爭取馬場町公園改進親水遊憩區。多年來本人擔任里長的宗旨,為里打拼、全家服務,已非口號,是說到做到,拴緊里政螺絲
2		李鴻裕	44年2月21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。	一、自立早、晚報副總經理 二、青年國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、群英社總經理 四、臺北市攝影協會常務理事	一、於全里公共區域之治安死角安裝監視錄影設備。 二、整修水溝上蓋,改善里民居住品質。 三、提升衛生條件,積極滅鼠、蚊蟲。 四、提案處理 16 鄰空屋,建議改建為停車場所。 五、目前為遮蔽建物外牆剝落磁磚,於外牆裝設帆布,但外牆老舊狀況仍存,擬積極爭取經費修整外牆。

第 1209 投開票所地點:國興路 46 號後門【國興幼兒園企鵝班遊戲室外(右側)】(凌霄里 1-5 鄰)

第 1210 投開票所地點:國興路 46 號前門【國興幼兒園(大活動室)】(凌霄里 6-10 鄰)

第 1211 投開票所地點:國興路 46 號後門【國興幼兒園企鵝班遊戲室外(左側)】(凌霄里 11-16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具圈 舉票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相片 姓名

候選

人

姓名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

蓋章」或「按